

应税消费品征收消费税的具体规定化妆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5_BA_94_E7_A8_8E_E6_B6_88_E8_c46_77408.htm（一）税目注释化妆品

是日常生活中用于修饰美化人体表面的用品。化妆品品种较多，所用原料各异，按其类别划分，可分为美容和芳香两类。美容类有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兰眼油、眼睫毛及成套化妆品等；芳香类有香水、香水精等。（二）征收范围

化妆品的征收范围包括：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兰眼油、眼睫毛及成套化妆品等等

1、香水、香水精是指以酒精和香精为主要原料混合配制而成的液体芳香类化妆品。2、香粉是指用于粉饰面颊的化妆品。按其形态有粉状、块状和液状。高级香粉盒内附有的彩色丝绒粉扑，花色香粉粉盒内附有小盒胭脂和胭脂扑，均应按“香粉”征税。

3、口红又名唇膏，是涂饰于嘴唇的化妆品。口红的颜色一般以红色为主，也有白色的（俗称口白），还有一种变色口红，是用曙红酸等染料调制而成的。4、指甲油又名“美指油”，是用于修饰保护指甲的一种有色或无色的油性液态化妆品。5、胭脂是擦敷于面颊皮肤上的化妆品。有粉质块状胭脂、透明状胭脂膏及乳化状胭脂膏等。

6、眉笔是修饰眉毛用的化妆品。有铅笔式和报管式两种。7、唇笔是修饰嘴唇用的化妆品。8、兰眼油是涂抹于眼窝周围和眼皮的化妆品。它是以油脂、蜡和颜料为主要原材料制成。色彩有兰色、绿色、棕色等等，因兰色使用最为普通，故俗称“兰眼油”。眼影膏、眼影霜、眼影粉应按兰眼油征税。9、眼睫毛商品名称叫“眼毛膏”或“睫毛膏”，是

用于修饰眼睫毛的化妆品。其产品形态有固体块状、乳化状。颜色以黑色及棕色为主。10、成套化妆品是指由各种用途的化妆品配套盒装而成的系列产品。一般采用精制的金属或塑料盒包装，盒内常备有镜子、梳子等化妆工具，具有多功能性和使用方便的特点。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发胶和头发漂白剂等，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摘自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93]153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